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2號

原告 李昆燒

訴訟代理人 周明昇

被告 廖科燉

程日東

廖三堅

廖壕灞

廖海欵

廖木水

廖万鬚

廖志宏

廖志明

廖志揚

廖月寶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廖煌斌

被告 程勝豐

程一哲

廖珮儒

廖崑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與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附表：找補表中關於「應補償之人及應負補償金額」之記

載，應更正為「受補償之人及受補償金額」；關於「受補償之人及受補償金額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補償之人及應負補償金額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沈苑玲